

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

漢簡考曆

俞 忠 鑫 著



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

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

漢簡考曆

俞 忠 鑫 著

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漢簡考曆 / 俞忠鑫著. -- 初版. -- 台北市 :
文津, 民83
面 ; 公分. -- (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
; 59)
參考書目: 面
ISBN 957-668-170-7(平裝)

1. 簡牘

796.8

83000096

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

漢簡考曆

(1988年杭州大學博士論文)

著 作 者 :	俞	忠	鑫
指 導 教 授 :	姜	亮	夫
發 行 者 :	邱	家	敬
出 版 者 :	文	津	出 版 社

地 址 :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

電 話 : (02) 3635008

傳 真 : (02) 3635439

郵政劃撥 : 0016084-0

登 記 證 : 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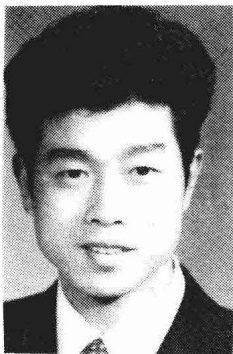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一 月 初 版

印數: 500本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新台幣 200元

ISBN-957-668-170-7



作者簡介

俞忠鑫，男，一九四六年八月生於上海市。一九七九年九月考入杭州大學中文系，攻讀碩士學位，導師蔣禮鴻教授，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文學碩士學位。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今，在杭州大學中文系任教。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，在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，導師姜亮夫教授。出版有《白話四書》（《論語譯注》部分）（三秦出版社）、《甜齋樂府》（校注）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）。在《中國語文通訊》、《敦煌學輯刊》等刊物發表《「打鳳撈龍」小議》、《釋「攢蜎」》、《「母猴」辨》、《「打觀」及其他》等學術論文多篇。

獲得博士學位時間：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

目 錄

一、前言·····	1
二、漢簡考曆·····	7
三、附錄	
曆算三題·····	183
I 公元干支紀法互算·····	183
II 儒略日與儒略曆格里曆紀日互算·····	204
III 簡易推步·····	208
古今閏月表·····	222
先秦閏年表·····	230
四、引用及參考書目·····	233
五、後記·····	235
附表	
一、公元干支紀年紀月速查表(189)	
二、公元干支紀日紀時速查表(195)	

前 言

本世紀以來，在我國境內，主要是西北的甘肅等地，出土了大量的竹簡木牘，其中數量最多的是漢代的簡牘。幾十年來，國內外的許多學者對此傾注了大量的心血，付出了辛勤的勞動，進行了艱苦的探索和研究；近年來，已經公開發表的簡牘出土資料和簡牘研究專著越來越多，簡牘研究者的隊伍迅速擴大，一門新興的學科——簡牘學正在逐漸形成。

1981年國家恢復成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以後，我國的古籍整理和研究工作更加蓬勃地開展起來。簡牘研究當之無愧地應列入古籍整理工作的範圍之內。簡牘本身就是一種古籍，而且這種古籍遠比現存的任何宋槧元版古籍更為準確，更為可貴。因為它們在兩千多年前寫成之後不久，即被長期埋入地下，沒有經過、也不可能經過後人有意無意的改竄。很多古籍在流傳的過程中，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，變得面目全非，引起後人在閱讀理解上的分歧，千百年來，筆墨官司層出不窮，綿延不絕。如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虞庠，在國之西郊。」清代學者孫志祖經過考證，認為「西郊」當作「四郊」。但是顧廣圻卻不以為然，作文駁斥；而段玉裁則贊成孫說，也作文反駁。從此往復辯難，相攻若仇，竟至於大動肝火。

有些古籍在傳抄刊刻的過程中，產生了脫漏或誤增的文字，後人不知，反而曲為之說，直似痴人說夢。等到正確的

本子一出來，各種曲說就像黑影遇見了太陽，立刻站不住腳，銷聲匿跡了。如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：「肩臂臑膊髀在兩端，脊脅肺肩在上。」其實第一個「肩」字是誤增的，後人不知，曲為之說。唐賈公彥疏：「云肩臂臑膊髀在兩端，脊脅肺肩在上者，此是在俎之次，俎有上下，猶牲體有前後，故肩臑在上端，膊髀在下端，脊脅肺在中。」（中華書局 1979 年版《十三經注疏》上冊第 1198 頁）清胡培翬正義：「肩臂臑前體，故在俎上端；膊髀後體，故在俎下端；脊脅居體之中，腸胃肺為內體，故皆在俎之中央。上端，俎之左端也。」（國學基本叢書本《儀禮正義》下冊第 37 卷第 90 頁）二者所說，已自不同。

正義又曰：「張氏爾岐疑肺下肩字為誤。盛氏世佐云：『張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耳。肩臂臑膊髀在兩端為句，脊脅肺為句，肩在上為句。此三言者，所以明其載於俎之次也。云肩臂臑膊髀在兩端，則脊脅腸胃肺之在中央明矣；舉脊脅肺而不言所在者，以其可知也。不言腸胃，文省也。…云肩在上，則臂臑從肩而皆在俎之上端，膊髀在其下端，亦可知矣。』」（同上）1959 年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出土的木簡本《儀禮》作「臂臑膊髀在兩端，脊脅肺肩在上。」無上「肩」字。台灣學者王關仕《儀禮漢簡本考證》曰：「簡本無上『肩』字，是也。下即云『脊脅肺肩在上』，與『臂臑膊髀在兩端』對舉，不宜重『肩』，一也。臂臑與膊髀為肢；肩為體，與脊脅肺近；《祭統》曰：『周人貴肩。』故與脊脅肺在上，二也。…張氏疑『肺』下『肩』字誤，固非；盛氏

云張氏失於分句，而另以『肩』下屬，尤非。若依盛氏句讀，則『脊脅肺』可為句乎？若『以其可知』而不言所在，則『肩臂臑膊髀在兩端』足矣，何煩下文？又何須言『肩在上』？今簡本之出，諸臆說可掃」。（台灣學生書局 1975 年版第 39 頁）

又有一些人，好標新立異，往往危言聳聽，自炫博洽。如清人姚際恒作《古今偽書考》，斷定《六韜》、《尉繚子》等書為偽作。1972 年 4 月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簡中，就有《六韜》和《尉繚子》等古兵書，姚際恒等人的謬論不攻自破。足見簡本之可貴。

當然，地下出土的簡牘所記載的內容。也並不是絕對正確的。相反地，由於當時用手工抄寫，抄手往往文化修養不高，加之沒有經過嚴格的校對，其中的錯誤也是不少的。唯其如此，才需要我們花費大量的勞動，去作一些必要的考釋工作。但是，與後世的傳本相比，簡本總是更為接近古籍的真實面貌。

迄今為止，所有出土的簡牘之中，以漢簡為最多；所記內容，最主要的是兩大類，即手抄古籍和當時的實用文書。解放後出土的漢簡中，手抄古籍的比例較大，如武威儀禮簡、武威醫簡、銀雀山漢簡等。解放前出土的漢簡，內容多為戍邊人員的日用簿籍和軍事文書。解放後出土的漢簡中，也有一部份是戍邊人員的文書簿籍，而且數量較大，但是至今未見發表，所以無從立言。

漢簡的實用文書，往往記有書寫日期，研究人員可以據

此把許多零散的不同內容的簿籍、文書，較為完整地恢復其原來的形式，以便進一步研究當時的社會生活和軍事、經濟等各方面的真實情況。為此，陳夢家先生曾經想利用漢簡中所記載的日期，排列出一份《漢簡年曆表》。但是陳先生已經逝世二十多年了，《漢簡年曆表》卻未見發表。另外，近年來陳直先生也做了一些漢簡的考訂工作，著有《居延漢簡繫年》一文；但是，首先是沒有利用居延漢簡以外的其他漢簡材料（這是文章本身體例所限，自不能以此非難陳先生），範圍有所局限；其次是陳先生大約未能見到居延漢簡的圖版照片，所以有時不免憑主觀猜想而誤改漢簡記日。

我認為，要排列出詳盡的《漢簡年曆表》，應該利用可能找到的一切漢簡材料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盡量結合圖版照片，核實所記的內容，這樣排出的《漢簡年曆表》，才是切實可信的。本文就是根據這一宗旨，把目前所能見到的有記日的漢簡全部集中起來，按照時間先後的順序排列，並對其中一些記日文字有缺損的漢簡，或所記具體時日不明確的漢簡，就能力所及，作了一些考訂的工作。最後，結合漢簡曆日考訂工作的需要，把我多年來學習古代曆算方面的一些經驗，作為本文的附錄，也供獻出來，以求得到有關專家學者的指正。

本文所依據的材料，主要是解放前出土的居延漢簡，載中華書局 1980 年版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。本文稱引時，在簡號前冠一「居」字，以區別於其他漢簡。其次是疏勒河流域出土的漢簡，簡號前冠一「疏」字；其主要部份載於羅振

玉、王國維的《流沙墜簡》和張鳳的《漢晉西陲木簡匯編》，本文稱引時也採用二書的編號；在二書之外的，則採用沙畹編號。再其次是 1973 年新出土的居延漢簡，這一部份漢簡的詳細材料至今未見公開發表，本文只能轉引各類有關的論著，主要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的《漢簡研究文集》。此外，散見於各種有關文物、考古方面的雜誌和專著中的有記年的漢簡，也都就搜求所及，盡可能多地收入，稱引時都各各注明出處，以便複核。

本文在寫作過程中，自始至終得到導師姜亮夫先生的親切指導和幫助，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謝。

漢簡考曆

0001 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

居 332.9（甲 2550A、B）

按：細看圖版簡影，「十」字橫劃較長、豎劃較短，且收筆處有一向右的小鉤，當釋為「七」字。如東漢《乙瑛碑》（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）「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壬寅」的「七」字，也是豎劃較短，收筆處有向右的小鉤。同碑還有「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」一句，其中的「七」字，也是橫長豎短；但豎劃收筆處沒有小鉤，很容易誤認為「十」字。盡管如此，「七」字和「十」字還是有區別的，同碑「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」、「孔子十九世孫」，兩處的「十」字，都是橫豎劃長度相近，與「七」字的橫長豎短相差很大。漢簡中的「七」字和「十」字，絕大多數可以用這樣的標準來識別，即橫長豎短的是「七」字，橫短豎長或橫豎劃長度相近的是「十」字，如居 506.11（甲 1988）簡「用錢萬七百七十六」中的「七」字和「十」字，都符合這個標準。後期隸書的「十」字也寫作橫長豎短，但其時「七」字豎筆已經帶有彎鉤，二者仍不難識別。古書中「七」「十」二字往往互譌。如《春秋·宣公八年》：「秋七月甲子，日有食之。」其中「七」為「十」字

之誤，詳本文附錄《曆算三題》。又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「計然之策七」，《漢書·貨殖傳》作「十」。又本簡「三年」的「三」字，實為「二」字，上劃裂而為二，當係渴筆所致。因此原簡當釋為：「孝文皇帝二年七月庚辰」，是月為庚午朔，庚辰為十一日。

0002（文帝）前三年十二月辛巳

居 126.29（甲 721）

按：是年十二月戊辰朔，十四日辛巳。

0003 孝文皇帝五年

居 118.1（甲 676）

裘錫圭教授致筆者意見書曰：「勞幹在《居延漢簡釋文》中已指出可與 117.43 + 255.25（即甲 675）綴合。綴合後之全文為『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卅八字』。據推算，此年應閏，十一月辛亥朔，無壬寅。如勞說可信，此簡應加研究，如認為勞說不可信，似亦應有所說明。」今按勞說是。然漢承秦制，以十月為歲首。文帝五年十一月即文帝四年九月後之第二月，是月丁亥朔，十六日壬寅。

0004（文帝）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

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紀年木牘 《文物》1974 年 7 期 46 頁

按：劉義叟《長曆》（以下簡稱「劉表」）、汪曰楨《歷代長術輯要》（以下簡稱「汪表」）、陳垣《二十史朔閏表》（以下簡稱「陳表」）皆為二月甲辰朔，與此牘

所記不合。陳久金、陳美東《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》所載漢初朔閏表（《文物》1974年3期63頁）推是年二月乙巳朔，與此正合。

0005（文帝）十三年五月庚辰

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竹簡 《文物》1975年9期9頁
按：劉汪陳三表皆五月丁卯朔；陳久金漢初朔閏表五月戊辰朔，庚辰為十三日。

0006（文帝）十六年（後九月）戊申朔壬戌

江陵鳳凰山9號漢墓木牘 《文物》1974年6期73頁
按：三表與陳久金表同。

0007（武帝元光元年曆譜）

臨沂銀雀山2號漢墓竹簡 《文物》1974年3期67-68頁

0008（武帝）大初三年

居513.23（甲1598）

按：大初，即太初

0009（武帝）天漢三年十月

疏672（流沙墜簡·廩給類6）

0010（武帝）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

疏413（流沙墜簡·雜事類5）

按：大始，即太始。劉汪陳三表皆太始元年十一月辛丑朔。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下》：「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。」（中華書局1983年版《漢書補注》上冊648頁）則正月丁丑朔，而三表皆為上年閏十二月

丁丑朔。陳夢家《漢簡綴述》以為三表誤閏，當為「是年（按指太始元年）閏十二月辛未朔。閏在歲終，猶沿漢初殷曆的舊例。」（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232 頁），如此則太始元年正月丁丑朔、…十二月辛丑朔、閏十二月辛未朔，與《漢書·五行志》及本簡皆合，但是各月朔日的干支與實際推算相差一月之數。今按太初改曆以後，廢除歲終置閏法，而以無中置閏，《漢書·律曆志下》：「推閏余所在…中氣在朔若二日，則前月閏也」王先謙《補注》引李銳曰：「《左·文元年傳》孔《疏》云：『古曆十九年為一章，章有七閏。入章三年，閏九月；六年，閏六月；九年，閏三月…。』今以三統術推之，如入章三年…應閏九月；入章六年…應閏六月；入章九年…應閏二月。」（《漢書補注》上冊 424-425 頁）從太初元年算起，第九年恰好是太始元年。若依孔疏，則閏天正三月，即太始元年正月；若依李銳說，則閏天正二月，即閏上年（天漢四年）十二月。劉汪陳三表皆同李銳說，但是與《漢書·五行志》不合。今謂是年當依孔疏閏天正三月，即閏太始元年正月，則正月丁丑朔，乙巳晦（合於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），閏正月丙午朔…。

孔《疏》閏三月，李銳及諸表閏二月，其間的差別並不是傳抄的錯誤，而是在推算中對近似值的取捨標準不同所致。古代的四分曆、三統曆都按照 19 年 7 閏的閏周安排閏月，這是因為 19 個回歸年的日數和 235 個朔

望月的日數近於相等：

$$\text{四分曆：} 365\frac{1}{4} \times 19 = 6939.75$$

$$29\frac{499}{940} \times 235 = 6939.74998$$

$$\text{三統曆：} 365\frac{385}{1539} \times 19 = 6939.7530864$$

$$29\frac{43}{81} \times 235 = 6939.75308$$

但是，19 個曆年只有 $19 \times 12 = 228$ 個曆月，所以有 $235 - 228 = 7$ 個閏月。這 7 個閏月平均安插在 228 個曆月中，則每隔 $\frac{228}{7} = 32\frac{4}{7}$ 個月就有一個閏月。這就是 19 年 7 閏的置閏規律。從部首開始：

第一個閏月在 $1 \times 32\frac{4}{7} \div 33$ 個月之後，

第二個閏月在 $2 \times 32\frac{4}{7} = 65\frac{1}{7} \div 66$ 個月之後，

第三個閏月在 $3 \times 32\frac{4}{7} = 97\frac{5}{7} \div 98$ 個月之後，

第四個閏月在 $4 \times 32\frac{4}{7} = 130\frac{2}{7} \div 131$ 個月之後，

第五個閏月在 $5 \times 32\frac{4}{7} = 162\frac{6}{7} \div 163$ 個月之後，

第六個閏月在 $6 \times 32\frac{4}{7} = 195\frac{3}{7} \div 196$ 個月之後，

第七個閏月在 $7 \times 32\frac{4}{7} = 228$ 個月之後，

因為 $33 = 2 \times 12 + 9$ ，所以當閏第 3 年天正 9 月，

$66 = 5 \times 12 + 6$ ，所以當閏第 6 年天正 6 月，

$98 = 8 \times 12 + 2$ ，所以當閏第 9 年天正 2 月，

$131 = 10 \times 12 + 11$ ，所以當閏第 11 年天正 11 月，

$163 = 13 \times 12 + 7$ ，所以當閏第 14 年天正 7 月，

$196 = 16 \times 12 + 4$ ，所以當閏第 17 年天正 4 月，

$228 = 18 \times 12 + 12$ ，所以當閏第 19 年天正 12 月，

根據上面的推算，第 9 年當閏天正二月，合於李銳之說。但是上面的推算中，33、66、98、131…等整數都是取了前面各帶分數的過剩近似值，如果按照四捨五入的取捨原則，先對大於 $\frac{4}{7}$ 的分數進位，則上述各數中第三和第五個閏月所對應的分數 $\frac{5}{7}$ 和 $\frac{6}{7}$ 都應先事進一，也就是這兩個閏月應該比其他各閏月再遲一個月，即第三個閏月在入章 9 年的天正 3 月，第五個閏月在入章 14 年的天正 8 月，這個結果恰好與孔疏相合。所以說，孔疏與李銳的差異，是由於對分數部分的取捨不同所致。

古人推曆置閏，很可能合於孔《疏》而與李銳說不合。按照孔《疏》，太始元年當閏正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的記載正好可以證明這一點。敦煌所出五代後唐同光四年曆(P.3247)也有類似的情形。劉汪陳三表皆閏同光三年十二月，己丑朔，四年正月戊午朔；而敦煌曆則為同光四年正月己丑朔，閏正月戊午朔（劉復輯《敦煌